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0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吳熾松、陸顛文

債 務 人 億川宏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楊凱然
人

債 務 人 楊華川

王慶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佰貳拾柒萬柒仟柒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01 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 附表：借款債務餘額明細

03 連帶債務人：億川宏業有限公司、楊凱然、楊華川、王慶瑞

04

編號	本金餘額 (新臺幣：元)	利 息		違 約 金		初貸日 到期日	初貸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授信帳號
		年利率	計算期間	年利率	起算日			
1	5,277,774	3.13%	自115.02.27起 至清償日止	詳下附註	115.03.28	113.09.27 116.09.27	10,000,000	000000000000
2	4,000,000	3.25%	自115.04.07起 至清償日止	詳下附註	115.04.08	114.11.07 115.05.07	4,000,000	000000000000
合計	9,277,774	日期=民國：年，月，日					14,000,000	

05 註：違約金分別於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利息利率之10%，逾期超
06 過6個月部分按利息利率之20%計算至清償日止。